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浙江恒威				
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森鹤	联系电话: 021-58835113				
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渝	联系电话: 021-5883510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 王森鹤、张渝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 王森鹤、张渝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 2024年7月-2025年9月	1				
现场检查时间: 2025 年 11 月 4 日-2025 年 11	1月5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一)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沟通;(二)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三)查看发行人有关文件资料等。				生产、经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	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 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一)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沟通;(二)查看发行人有关文件资料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 (如适用)	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审计部门(如适用)	制度并设立内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 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 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 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 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一)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沟通;(二)查看发	行人有关文	件资料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一)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沟通;(二) 查看发	行人有关文	件资料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 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	
		√	
		√	
二)查看发	行人有关文	件资料等。	
√			
√			
√			
√			
√			
√			
√			
二)查看发	行人有关文	件资料等。	
	✓		
		√	
√			
二)查看发	行人有关文	件资料等。	
√ 履行中			
√ 履行中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一)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沟通;(二)查看发行人有关文件资料等。			
√			
		✓	
	✓ ✓ ✓ ✓ ✓ ✓ D ✓ E Ø D<	↓ ↓ ↓ ↓ 二) 查看发行人有关文 履行中 √ 履行中 ↓ 二) 查看发行人有关文 二) 查看发行人有关文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 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2025年1-9月,浙江恒威营业收入略有下降,较2024年1-9月同比下降7.90%但公司营业利润下降30.43%,净利润下降29.79%,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源于受到美国对华关税变化、出口退税率降低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影响。保荐人提请公司关注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所属行业市场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带来不利影响的其他因素。建议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经营策略,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对于公司未来业绩波动的情况,公司应当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风险防范意识,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森鹤	张 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